

股票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 2018-021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401.5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284 号文《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485,6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60,569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9,435.2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95020005 号验资报告，上述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376810100100366715 账户内。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520.01 万元（其中存款利息 84.74 万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 60,569 万元分别用于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越南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因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35.27 万元，资金到位后公司对拟使用募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使 用募集资金 (万元)	备注
1	纺织产业链智能	15,000.00	13,178.10	13,178.10	

	化研发中心项目				
2	越南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70,000.00	47,390.90	46,257.17	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独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向香港公司增资并通过期向越南公司投资用于项目建设
合计		85,000.00	60,569.00	59,435.2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401.50 万元。

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审核并出具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95020011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鉴证，认为：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2、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置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置换事项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华纺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置换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的有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置换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